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0890 號函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
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報名簡章

校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電話：(02)6639-6688 轉分機 62147、62247、62248、82102

傳真：(02)2738-4763

校首頁網址：<https://www.ntue.edu.tw>

報名網頁：<https://ecfe.ntue.edu.tw/>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
次專長學分班 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項 目	備 註
114	5	2	簡章上網【請自行下載參閱】	
114	5	2	開放報名【報名表件請掃描後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	
114	5	26	截止報名【報名表件收件截止(逾期不受理)】	
114	6	2	報名補件截止	
114	6	4	公告錄取名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 次專長學分班 報名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0890 號函辦理。

貳、補助機關：教育部。

參、招生班別及名額：

114 學年度招收學期週末 12 學分班 1 班，共計 50 名，備取若干名，招生人數如不足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肆、招生對象與招生方式

本班別參加對象以各縣市政府薦送之教師名單為主，如招收縣市政府薦送之人員(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或園長)後，尚有餘額，得由本校自行招生。

伍、報名日期與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

二、報名方式：由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依據各縣市政府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本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如尚有名額，由本校自行招生。

陸、錄取方式

一、縣市政府薦送參與之教師資格如下：

(一)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並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 3 學年(或 3 年)以上，且其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任職教保服務機構須連續 2 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之以下人員：

1. 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
2. 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3. 教保員。

(二) 有關上開資格定義如下：

1. 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 3 學年(或 3 年)以上：
 - (1) 年資採累計加總 3 學年(或 3 年)即可，無須連續，包含 3 個月以上長期聘期之年資，惟不包含短期年資。
 - (2) 3 學年(或 3 年)認定時間點：於本學分班課程開始前累計加總 3 學年(或 3 年)即符合。
2. 教師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任職教保服務機構，連續 2 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近 5 年內有連續 2 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

二、如招收縣市政府薦送之人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教保員)後，尚有餘額，本校自行招生，階段對象及順序如下，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1.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2.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
3. 準公共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
4. 私立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
5. 教保服務機構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上列五項對象具備資格亦需與薦送對象資格一致，具幼兒園教師資格，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 3 學年(或 3 年)以上，且其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以連續 2 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者為優先錄取。

柒、報名資料

以下報名表件及資料請掃描後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

1. 報名表(如附件1，需加蓋學校印信)。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在職(服務)證明書影本(需加蓋學校印信)。
5. 匿名處理之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之IEP封面。

捌、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於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網站首頁，並以 e-mail 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玖、報到：採通訊報到，於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壹拾、課程資訊

- 一、開班起訖日：114年08月01日至115年07月31日。
- 二、上課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三、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附件2。
- 四、課程學分抵免：本班別錄取教師須接受完整之課程培訓，如已修竣相同科目者，學分抵免採認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附件3)。
- 五、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六、授課師資：以下師資為暫定，將視實際課程安排進行調整。

師 資	現 職	主要學經歷	專 長
盧 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博士	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園教材教法、特殊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學前融合教育
顏瑞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自閉症教育、親師溝通與合作、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育
洪千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特殊幼兒教育、科技輔具、復健醫學、職能治療
席 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美國德州女子大學學前特殊教育系碩士	特殊兒童之認識與輔導、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語言發展與問題矯治、語言溝通訓練

七、課程時間：課程時間安排將視實際授課狀況進行調整。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預估開課日期 (週六)	1-2 節	3-4 節	5-6 節	7-8 節
	08:10-10:00	10:10-12:00	13:30-15:20	15:30-17:20
114. 09. 06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盧明老師			
114. 09. 13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盧明老師			
114. 09. 20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盧明老師			
114. 09. 27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盧明老師			
114. 10. 0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盧明老師			
114. 11. 01	正向行為支持 ◎洪千雅老師		語言發展與矯治◎席芸老師	
114. 11. 08	正向行為支持 ◎洪千雅老師		語言發展與矯治◎席芸老師	
114. 11. 15	正向行為支持 ◎洪千雅老師		語言發展與矯治◎席芸老師	
114. 11. 22	正向行為支持 ◎洪千雅老師		語言發展與矯治◎席芸老師	
114. 11. 29	正向行為支持 ◎洪千雅老師		語言發展與矯治◎席芸老師	
114. 12. 06	正向行為支持 ◎洪千雅老師		語言發展與矯治◎席芸老師	
114. 12. 13	正向行為支持 ◎洪千雅老師		語言發展與矯治◎席芸老師	
114. 12. 20	正向行為支持 ◎洪千雅老師		語言發展與矯治◎席芸老師	
114. 12. 27	正向行為支持 ◎洪千雅老師		語言發展與矯治◎席芸老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預估開課日期 (週六)	1-2 節	3-4 節	5-6 節	7-8 節
	08:10-10:00	10:10-12:00	13:30-15:20	15:30-17:20
115.02.21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盧明老師			
115.03.07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盧明老師			
115.03.14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盧明老師			
115.03.21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盧明老師			
115.03.28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盧明老師			
115.04.11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盧明老師			
115.04.18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盧明老師			
115.04.25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盧明老師			
115.05.02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盧明老師			
115.05.16		特殊幼兒發展 ◎顏瑞隆老師		
115.05.23		特殊幼兒發展 ◎顏瑞隆老師		
115.05.30		特殊幼兒發展 ◎顏瑞隆老師		
115.06.06		特殊幼兒發展 ◎顏瑞隆老師		
115.06.13		特殊幼兒發展 ◎顏瑞隆老師		
115.06.27		特殊幼兒發展 ◎顏瑞隆老師		

壹拾壹、其他

- 一、 本班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 二、 出缺席規定：
 - (一) 2學分課程請假不得超過4小時；3學分課程出席不得低於45小時(至多請假9小時)；4學分課出席不得低於60小時(至多請假12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 (二) 本班學員經錄取後，應遵守課程相關規定，請假時請填寫請假單(公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由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留存，以為日後陳報教育部之佐證文件。
- 三、 本班別之學分由進修推廣處核發進修推廣學分證明。
- 四、 教師證加註次專長：修畢本學分班課程由本校協助申請教師證註記特殊教育次專長。
- 五、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六、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壹拾貳、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2)6639-6688、27321104轉分機 62147、62247、62248

電子郵件：dolly@mail.ntue.edu.tw(黃小姐)、yuan@mail.ntue.edu.tw(王小姐)、
esme@mail.ntue.edu.tw(黃小姐)

壹拾參、本校交通資訊

一. 自行開車

(一)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左轉和平東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二)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右轉復興南路→右轉和平
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二. 搭乘火車：西部幹線↔ 基隆↔ 臺北 ↔ 新竹 ↔ 臺中

三. 大臺北地區交通

(一) 搭乘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1分鐘即可
到達

(二) 搭乘公車

- 公車(復興南路口站下車)：237、295、紅57、復興幹線
-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18、52、72、207、211、235、
278、278(區間車)、284、568、662、663、680、685、688、和平幹
線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 次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畢業時間 年 月
聯絡電話	公：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 ☐ ☐				
服務學校/幼兒 園所在縣市	縣(市)		服務學校/ 幼兒園名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請檢附在職/服務證明，需加蓋學校印信)				
任教班級或任職教保服務機構 須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 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		請檢附近5年匿名處理之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 之特殊教育幼生之IEP封面			
取得之教師證	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科別		
	字號：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專任合格教師/教保員，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 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人事主管：			校 長：		
學校印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附件 2

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殊教育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

(114.3.17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022393 號函核定)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與方法(最低應修6學分)	特殊幼兒發展	2	2	必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	選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選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選
		早期療育	2	2	選
		正向行為支持	2	2	選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2	選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選
		幼兒園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2	選
	教育實踐(最低應修6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2	必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4	4	必
至少應修12學分					
備 註					
一、本次專長課程之規劃係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 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6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6學分。 三、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始得修習「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附件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辦理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且抵免科目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及「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 四、教育專業之課程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五、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六、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七、學分抵免辦理一次為限。
- 八、申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 (二)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 (三)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已修畢該師資職前證明書影本。
 - (四)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九、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初審：由師資培育處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1. 第八點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2. 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3. 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符合上述之各項原則。
 - (二)複審：由師資培育處送請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進行專業審核後，並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就下列項目進行專業審核。
 1. 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2. 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3. 師資類科及領域。
 4. 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要求。
 5. 修別及類別。
-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相關函釋意旨辦理。